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傅建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预计负债核

算的内容，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未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2021 年 3 月 31 日